

## 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(单位名称)的分局2025年度各单位空调系统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10107000241204153755-07192426, 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电欣冷气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6908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34.90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电欣冷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